

证券代码: 002589

证券简称: 瑞康医药

公告编号: 2014-011

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<u>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</u>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,2014年4月14日上午在烟台市机场路3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华主持,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,会议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的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)

本议案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本议案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公司《201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,本报告全部内容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的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)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,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 及其摘要认真审核,认为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 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的真实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报告期内,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2,584 万元,较上年增长 28.2%;利润总额为 19,350.22 万元,较上年增长 30.88%;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,355.49 万元,同比增长 29.74%。





2014 年预计营业收入 770, 359. 42 万元; 利润总额 25, 252. 04 万元;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, 662. 14 万元;

特别提示: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,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、国家相关政策等多种因素,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公司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本报告全部内容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的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)

监事会认为: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,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,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,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。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、合法、有效,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《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、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《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本报告全部内容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的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)

监事会认为: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,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,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《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客观、真实的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: 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截至 2013年12月31日止,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94,761,342.96元。经综合考虑,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,拟以 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,894.76万股为基数,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35元





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,707,926 元(含税);同时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仁华女士提议,经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讨论,并达成一致意见如下:

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、企业发展阶段、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,分配预案是合理的,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,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。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,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备案登记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本预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: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尽职、尽责,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,按时完成了公司 2013 年年报审计工作,表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精神,客观、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了意见。根据其职业操守与履职能力,审计委员会建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续聘其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鉴于上述意见,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 特此公告。

>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4月14日

